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彬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彬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海洛因陸包（含包裝袋陸個，總毛重拾柒點壹壹公克、總純質淨重拾壹點陸肆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一、李坤彬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4日18時55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欽」之成年男子，購買及收受其所寄放之純質淨重共11.64公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而持有之，嗣於110年8月4日18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另案為警緝獲，自首上情，並為警當場扣得前開毒品，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海山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5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

01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2 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  
03 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  
04 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坤彬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7 坦承不諱（士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796號卷《下稱毒  
08 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87頁至第89頁、本院卷第194  
09 頁），並有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  
10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9月9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99  
11 30號鑑定書各1份、扣案物照片11張等存卷可稽（毒偵卷第2  
12 1頁至第29頁、第45頁至第50頁、第105頁至第106頁），足  
13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14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將同屬持有毒品行為之處罰，依數量  
17 多寡而分別以觀，顯見立法者乃係有意以持有毒品數量作為  
18 評價持有毒品行為不法內涵高低之標準，並據此修正持有毒  
19 品罪之法定刑，俾使有所區隔。因此，應可推知當行為人持  
20 有毒品數量達法定標準以上者，由於此舉相較於僅持有少量  
21 毒品之不法內涵較高、法定刑亦隨之顯著提升，縱令行為人  
22 係為供個人施用而購入，由於該等行為不法內涵非原本施用  
23 毒品行為所得涵蓋，自不得拘泥於以往施用行為吸收持有行  
24 為之見解，應本諸行為不法內涵之高低作為判斷標準（最高  
25 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又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是若被  
27 告施用毒品並同時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時，由於觀察勒戒、  
28 強制戒治性質上係屬保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不同，故針對同  
29 一犯行併予諭知刑罰及保安處分者自無不可，且此時持有逾  
30 法定數量毒品行為之不法內涵已非嗣經不起訴處分之施用毒  
31 品行為所得涵蓋，故法院除應就被告所為論以持有逾法定數

01 量毒品罪刑外，另應就施用毒品犯行部分裁定令入勒戒處所  
02 施以觀察勒戒，此亦為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之使然，並無  
03 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19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其取得純質淨重逾10公克之毒品  
05 海洛因後，縱從中取出一部分供己施用，其施用第一級毒品  
06 海洛因犯行之不法內涵，既顯低於其加重持有海洛因犯行，  
07 自難認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吸收」加重持有第一級毒品犯  
08 行；再者，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  
09 第69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毒抗字第  
10 1398號駁回抗告確定，被告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11 品傾向，於110年12月16日出所，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  
12 年度毒偵緝字第243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於本件同時被查  
13 獲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認  
14 屬前案觀察勒戒所及，而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96號為不起  
15 訴處分等情，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毒偵卷第131頁至第140頁、第173  
17 頁至第176頁、本院卷第7頁至第42頁），未曾就被告持有、  
18 施用毒品等行為科以刑罰，揆諸上揭意旨，被告本件持有逾  
19 法定數量第一級毒品行為之不法內涵並非前述施用毒品行為  
20 所得涵蓋，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自無礙於刑罰與保安  
21 處分雙軌併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22 條第3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

23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95年度訴字第880號判處有  
24 期徒刑8月、10月確定，後經本院96年度聲減字第1224號裁  
25 定減為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另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  
26 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473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8年，  
27 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4911號判決上訴駁回  
28 確定。上開各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聲字第3160號裁  
2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月確定，被告於107年8月31日縮短  
30 刑期假釋出監，後假釋付保護管束經撤銷，於110年8月4日  
31 入監執行殘刑2年8月24日，有前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

01 被告其殘刑尚未執行完畢，即再犯本件，尚不構成累犯，檢  
02 察官認本件構成累犯，容有誤會。

03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  
04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  
05 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  
06 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  
07 生嫌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27號刑事判決參  
08 照）。查被告於110年8月4日18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  
09 ○○街00號前，因另涉毒品案件遭受通緝，為海山分局員警  
10 接獲線報當場逮捕，有海山分局110年8月5日新北警海刑字  
11 第110394928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存卷可查（毒偵卷第3頁  
12 至第5頁），惟此另案通緝之事實，不能認為員警已有確切  
13 之根據得為被告有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合  
14 理可疑，又被告於警方逮捕後，實施附帶搜索前，即主動告  
15 知其持有之包包內有毒品，業據證人即承辦員警李永淨於本  
16 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92頁至第193頁），並有前開  
17 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可佐，堪認被告於偵查機關發覺犯罪  
18 前主動坦承，復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9 其刑。

20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  
21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  
22 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  
23 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或共同正  
24 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  
25 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  
26 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若被  
27 告僅表示願供出來源，或係已供出來源，然迄審理辯論終結  
28 前尚未查獲者，均難邀此寬典。又上開條文所稱「查獲」，  
29 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  
30 之事。該所謂「毒品來源」，自指「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  
31 從何而來之情形。倘被告供出之毒品上手與其所涉案件之毒

01 品不具關聯性，既無助該案之追查，僅屬對該上手涉犯其他  
02 毒品犯罪之告發，要非就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供出來源，自無  
03 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查被告雖於警詢時供出上游  
04 「阿清」，然無法提供其年籍資料、特徵，且詳細購買之時  
05 間、地點均不詳，難以查知「阿清」身分等語，有海山分局  
06 111年3月23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13950381號函暨111年3月23  
07 日職務報告1份存卷可參（審訴卷第51頁至第53頁），顯見  
08 被告並未供出「阿清」之足資辨別之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  
09 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至被告另  
10 稱「阿欽」之上游為曾國清，並有提供曾國清所使用車輛予  
11 海山分局警員因而查獲一節，惟員警李永淨於本院審理時證  
12 稱：我們知道被告跟曾國清的關係，所以有問被告關於曾國  
13 清的事情，被告說曾國清使用白色休旅車，但在我們鎖定曾  
14 國清前這台車已經交易給別人，我們聲請搜索票時也不是這  
15 台車，被告有說曾國清槍枝不離身、也有大量毒品，所使用  
16 車輛都是買家人的名字，但這些在被告說之前，我們都有資  
17 料了。我們沒有查到曾國清賣毒品給一名叫「阿欽」的男子  
18 或是查獲賣給被告之犯罪事實等語（本院卷第189頁、第191  
19 頁至第193頁），且海山分局係查獲曾國清持有毒品，而非  
20 販賣毒品予「阿清」、「阿欽」或被告，有海山分局111年7  
21 月25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13975743號函暨111年7月24日職務  
22 報告、同分局111年1月7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03976462號刑  
23 事案件報告書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  
24 第47頁至第62頁），復證人曾國清亦到庭否認其為「阿欽」  
25 之毒品上游，亦未曾經警察或檢察官訊問有關販賣或轉讓毒  
26 品給被告一事（本院卷第146頁、第148頁），揆諸前揭說  
27 明，本件尚無因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28 共犯之情形存在，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29 定予以減輕其刑之餘地。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一級毒品足以戕  
31 害他人健康，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猶持有上開毒品

01 純質淨重達11.64公克，所為甚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  
02 承犯行之態度，暨衡被告有前述之前科素行，自陳之犯罪動  
03 機、目的、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已婚，入監前從事美容及  
04 宮廟義工，月收入新臺幣3萬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  
05 卷第19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扣案海洛因6包，經送鑑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成分，且為被  
07 告持有之毒品，均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08 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  
09 外包裝袋，無論依何種方式，均有微量毒品殘留而難以析  
10 離，故該外包裝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或  
11 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或沒  
12 收之諭知。另警方扣得之其餘扣案物，或為被告施用第二級  
13 毒品所剩、所用，或無證據證明為被告供犯本件犯行所用之  
14 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11條第3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62條前段，判  
17 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婷、林在培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22 法官 林哲安

23 法官 李欣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卓采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